

山东省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土地使用税政策问题的请示》（鲁地税发〔2013〕5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根据1988年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《关于检发〈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〔88〕国税地字第015号）附件第四条规定，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改制企业所占用的土地，应由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，即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缴纳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2月28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804

